

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结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设立的审批程序及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复（外经贸沪浦东独资字[1997]646号），有限公司于1997年8月，由JIAN ZHAO先生出资设立，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1997年7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7）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1168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rend Computer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2、1997年7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沪浦管项字[1997]第226号】，同意JIAN ZHAO先生独资设立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项目总投资20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经营年限20年；法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38号裕安大厦2004室。

3、1997年7月29日，大道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东独资字[1997]646号】。

4、1997年8月8日，大道有限取得浦东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311581号】。

公司设立所涉及的审批规定如下：

1996年《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规定“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外资委、

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区和县人民政府以及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公司成立时，获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因此符合《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的规定。

二、公司股改审批程序及规定

大道股份系由大道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大道有限的 8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大道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各方以其各自拥有的大道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6,832,369.83 元中 2,000 万元作为出资，折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26,832,369.83 元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具体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2015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09140031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9 月 28 日，大道有限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ZJ000666】，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更名为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元。

3、大道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7587XU 的《营业执照》，完成股份制改制。

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情况		
		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ZHIHONG ZHENG（加拿大籍）	6,657,144	净资产	33.29%
2	JIAN ZHAO（加拿大籍）	6,657,144	净资产	33.29%
3	新道公司	4,080,000	净资产	20.40%
4	诸乐投资	1,783,712	净资产	8.91%

5	王振东	492,000	净资产	2.46%
6	蔡宇强	166,000	净资产	0.83%
7	黄培国	82,000	净资产	0.41%
8	李莹琦	82,000	净资产	0.41%
	合计	20,000,000	—	100.00%

大道股份设立（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规定如下：

2015年4月8日商务部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12号】，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即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备案，均适用该办法，由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负责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管理。该办法自2015年5月8日实施。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2015年3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公布），原由市商务委、浦东新区商务委审批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司系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因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是其外商投资有权主管机构。

公司系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年修订）【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告2014年第1号】，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自贸区的外商投资管理主管机构具有相应的权限。

三、公司股东结构合规性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8名发起人。其中王振东、蔡宇强、黄培国、李莹琦为中国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新道公司、诸乐投资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商务部门的审批文件；
- 3、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公司股东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是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公司股东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是合法、合规。”

2、关于经销。（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直接客户是否为最终用户，将销售体系分为直销、渠道销售两种模式进行区分管理；在渠道销售模式下，总包商在中标控制室等大系统的项目后，会将其中的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交由公司完成。而真正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很小，一般都是配件产品。

1、公司与总包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总包商采用项目制合作模式，双方就具体项目会在售前、技术交流等方面推进项目合作进程，签署合同；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技术特征，同时考虑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具体价格。

2、公司与总包商的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总包商具体项目进行合同谈判后，根据合同总价、技术服务等来确定付款方式，一般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货款。

3、公司与总包商的产品销售确认及销售退回

总包商与公司的销售方式为买断销售，一旦总包商确认销售后，除非发生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重大质量问题）一般不存在销售退回的问题。

公司在项目现场完成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安装后，总包商会出具初验报告；待终端客户完成对总包商控制室等整体系统调试验收后，总包商才会就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给公司出具终验验收报告。在收入确认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总包商出具终验验收报告后，才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总包商的产品，也未出现销售退回的情形。

二、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总包商情况

（1）2015年1-10月前5大总包商销售情况

总包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徐圩应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	2,064,102.56	6.20%
上海飞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如东县自来水公司调度信息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	1,009,418.80	3.03%
中润达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客服中心南、北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683,760.68	2.05%
武汉华之洋光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刘湾污水厂大屏幕显示系统	538,461.54	1.6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宿迁供电公司调度台	410,256.41	1.23%
合计		4,705,999.99	14.14%

(2) 2014 年度前 5 大总包商销售情况

总包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上海浦元多伦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盐湖镁业管控中心项目大屏幕	5,868,444.44	10.82%
上海舒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盐湖金属镁一体化供热中心项目大屏幕	1,623,931.62	3.00%
上海飞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丰市数字城管系统项目三标段大屏幕系统	646,837.61	1.19%
北京中振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水资源管理处大屏幕	331,623.93	0.61%
湖北泽奥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煤炭储运中心九江城东通用码头陆域工程部大屏幕	136,752.14	0.25%
合计		8,607,589.74	15.88%

(3) 2013 年度前 5 大总包商销售情况

总包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八一钢铁能源管控中心大屏幕投影系统、山东阳谷祥光管控中心 DLP 大屏幕系统	3,606,837.61	8.12%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数字化城管大屏幕显示系统	2,237,435.90	5.04%
南京华顺瑞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龙城大道地道交通监控工程	700,854.70	1.58%
苏州灏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精机大屏幕显示系统	564,102.56	1.27%
北京海利尔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沭阳防灾减灾预警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	486,153.85	1.09%
合计		7,595,384.62	17.10%

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总包商基本信息；
- 2、访谈了公司的高管等相关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与公司总包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总包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在项目现场完成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安装后，总包商会出具初验报告；待终端客户完成对总包商控制室等整体系统调试验收后，总包商才会就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给公司出具终验验收报告。在收入确认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总包商出具终验验收报告后，才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总包商的产品，也未出现销售退回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销售确认相关的合同、确认单、销售发票、期后收款等凭据、客户终验报告，认为公司关于总包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总包商在其整体系统经终端客户验收通过后，才向公司出具终验报告，公司以收到总包商的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时点，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是谨慎的，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了以下核查：

1、通过查阅公司的内控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合规，确认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

2、通过检查有关原始资料结合双向细节测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查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有关总包商合同、订单、终验报告、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

3、对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毛利率分析、收入与税收的匹配关系等）。

经理外，大道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多能信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上海多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
- 2、查阅了大道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多能信息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道股份子公司的设立及经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大道股份子公司的设立及经营合法合规。”

二、环保

大道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多能信息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大道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不是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最近24个月内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大道股份、多能信息的相关管理人员；
- 2、查阅了大道股份、多能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为核心的监控调度指挥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广泛应用于电力、水利水务、交通、能源化工和政府部门的监控调度指挥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根据大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42.58万元、5,421.53万元和3,327.92万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100%、100%和100%。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净利润分别为523.77万

元、798.94 万元和 98.42 万元，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 4,746.52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连续亏损及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 3、公司从事的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业务未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
 - 4、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和情况。
- 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
- 2、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
- 3、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开展业的相应资质证书；
- 4、查阅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等。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主办券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财务规范

大道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不存在如下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 ①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 ③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

④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税收合法证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公司财务部门工作流程；
- 2、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合法证明；
- 4、访谈了公司的审计会计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道股份财务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律师认为，“大道股份财务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五、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的情况。

经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的情况。”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经逐条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道股份经营合规，律师认为“大道股份经营合规。”

4、关于公司业务。（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

公司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中显示，公司的投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电信公司）”；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大屏幕系统、调度平台/控制台系统及配套专用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安装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类第三类制造业之（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第 253 项软件开发、生产，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

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 2、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
- 3、查阅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门类中的大类“1710 软件与服务”。

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 2、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查阅了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行业分类准确。

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外协生产情形，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外协厂商的名称；(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有依赖。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了公司的技术人员、产品安装及生产流程人员、采购工作人员，公司营业收入相关的产品系公司采购相关光学引擎、幕片、液晶单元、板卡等原材料后加工组装完成，因此不存在外协的情形。

6、请主办券商核实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的成立时间，请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表述。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子公司上海多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中做出修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多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087614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401 室-D
法定代表人	ZHENG ZHI HONG (郑志红)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取得方式	由大道网络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设立

7、关于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

方式及其合理性（如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2）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道网络 2014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54,215,308.04 元，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2.03%，2015 年营业收入预计与 2013 年持平，波动较大，原因如下：

（1）合同金额波动因素

大道网络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年份	合同金额（元）
2013 年度	57,700,089.86
2014 年度	43,583,370.11
2015 年 1-10 月	34,276,343.03

大道网络 2013 年新签合同金额 57,700,089.86 元，该部分项目在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要在下一年度才能确认收入，因此大道网络 2014 年营业收入金额较大；2014 年、2015 年新签合同金额较 2013 年出现下滑，故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出现下降。

（2）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下游电力、水利、能源等公共部门的预算缩减以及企业盈利下滑，其对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投入也会相应缩减，推迟了项目周期，甚至取消了部分项目，导致需求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的厂家均出现了收入下降的情况。

二、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行业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公司销售情况；

2、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

3、访谈了公司的业务人员、走访重大客户，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抽查部分项目的合同、出库单、终验报告等资料执行穿行测试，并抽查财务凭证；

4、访谈了公司的会计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产品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是谨慎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收入会计准则，且各会计期间口径一致，因此是合理的，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产品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是谨慎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收入会计准则，且各会计期间口径一致，因此是合理的，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三、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交叉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情况；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账，从中抽取了数额较大项目的记账凭证及相应业务合同、发票等查看，抽查的商品销售收入均能在企业销售合同台账查找到相应的记录；

3、核查客户验收调试的终验报告，抽取部分验收调试报告与营业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抽查的验收调试终验报告对应项目均能在企业营业收入明细账中找到相应记录，未发现隐藏收入的情形；

4、通过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审计程序，抽取的营业收入均记录于应确认收入期间，未发现隐藏收入的情形。

5、对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毛利率分析、收入与税收的匹配关系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确认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会计师认为：“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账，从中抽取了数额较大项目的记账凭证及相应业务合同、发票等查看，抽查的商品销售收入均能在企业销售合同台账查找到相应的记录，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真实，未发现虚增收入的情形。核查客户验收调试终验报告，抽取部分验收调试报告与营业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抽查的验收调试终验报告对应项目均能在企业营业收入明细账中找到相应记录，未发现隐藏收入的情形。通过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审计程序，抽取的营业收入均记录于应确认收入期间，未发现隐藏收入的情形。通过查阅应收账款回函统计情况，未发现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不符情形。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和期后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冲减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未发现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异常的冲减情形。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确认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8、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3、毛利、毛利率分析”中披露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7.81%、40.15%和43.34%，逐年递减。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部分由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贡献，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大屏幕拼接系统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35.05%、38.05%、42.20%，逐年递减，原因如下：

1、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需求增长放缓，行业内厂家均出现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2、公司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产品主要以DLP显示单元为主，相比于采用LCD其他类型的显示单元，DLP类型产品价格更高，毛利率更高，因此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控制室内，一些中低端控制室为提升显示效果，也会使用公司产品。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缩减预算，行业内的客户（尤其是中低端客户）会倾向于使用LCD等低端产品，该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年1-10月，低毛利率的LCD显示单元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拉低了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毛利率。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DLP	19,459,589.71	58.47%	40.36%	43,166,307.69	79.62%	36.85%	32,070,000.00	72.19%	42.59%
LCD	3,781,256.41	11.36%	17.69%	1,051,282.05	1.94%	47.92%	1,422,222.22	3.20%	41.67%
合计	23,240,846.12	69.83%		44,217,589.74	81.56%		33,492,222.22	75.39%	

二、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

1、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	10,676,107.16	35.05%	19,081,463.49	38.05%	17,060,269.73	42.20%
备品备件	1,483,486.93	74.04%	1,789,639.82	65.76%	1,691,662.84	57.66%
售后服务	421,660.03	51.68%	897,276.21	66.69%	505,327.21	47.46%
合计	12,582,859.54	37.81%	21,767,446.18	40.15%	19,254,133.65	43.34%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毛利率出现下降。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在控制系统、软件二次

开发、虚拟屏、多鼠标、移动投屏秘钥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技术优势，并在原有大屏幕拼接系统中导入了控制台等优化因素，提高了大屏幕拼接系统的监控功能和监控的舒适性，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相比于宁波 GQY、威创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行业地位较弱、产品结构差异，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要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同行业情况

单位：元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宁波 GQY	97,367,381.11	40.67%	264,328,555.49	39.93%	331,632,832.14	39.32%
威创股份	343,553,343.89	47.53%	802,970,860.68	52.11%	1,015,449,796.45	58.16%
大道网络	20,690,615.69	35.91%	54,215,308.04	40.15%	44,425,781.38	43.34%

同行业上市公司宁波 GQY、威创股份相关产品毛利率也出现下滑趋势，因此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行业情况相符合。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公司毛利、毛利率波动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3、对公司各年度毛利、毛利率进行了纵向分析及同行业的横向对比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毛利率波动情况与行业情况、公司行业地位是相符合的，因此毛利、毛利率波动情况是合理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毛利、毛利率波动情况与行业情况、公司行业地位是相符合的，因此毛利、毛利率波动情况是合理的。”

三、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划分、

归集方法及收入、成本的配比情况；

2、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获取了公司成本结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账，询问和观察企业的生成流程及成本结转过程，抽查企业各月的成本计算单，对营业成本的发生额、结转的正确性进行复核；

3、比较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分析复核波动原因；

4、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制造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始单据，与账务记录相核对并与相关费用发生的合同协议进行检查核实；

5、根据费用的性质对其归集与列报进行逐一核实，并检查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在报告期间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

6、对期间费用进行截至测试程序，以确认费用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权责发生制的要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9、关于现金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公司	-2,466,598.80	984,198.34	10,937,390.76	7,989,395.54	22,567,339.81	5,237,740.98
----	---------------	------------	---------------	--------------	---------------	--------------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2,567,339.81 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公司 2013 年新签订合同金额在报告期内达到最高水平，故相应的预收款金额较大；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66,598.80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10 月公司销售以及承接的项目，未到结算期或未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尚未实现收入，因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对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关系进行勾稽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84,198.34	7,989,395.54	5,237,74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4,278.56	30,312.04	281,256.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0,721.30	1,762,431.78	1,780,752.49
无形资产摊销	20,830.80	28,008.96	67,67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524.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7.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086.16	230,054.50	280,8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41.79	-4,546.81	-42,18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3,326.98	6,612,989.67	-9,076,58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2,747.99	4,777,898.07	8,093,330.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85,151.16	-10,484,564.67	16,051,477.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598.80	10,937,390.76	22,567,339.81

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情况；
- 2、查阅了现金查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

二、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95,081.78	60,940,085.70	65,162,717.72
营业收入	33,279,184.18	54,215,308.04	44,425,781.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30%	112.40%	146.68%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30%、112.40%、146.68%，平均值为109.79%，公司的电力、水务等大型知名企业，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2、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8,861.50	25,905,292.58	39,315,378.63
营业成本	20,696,426.19	32,448,584.96	25,169,654.7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8.60%	79.83%	156.20%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60%、79.83%、156.20%，平均值为94.88%，该比例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同时，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获取了公司成本结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账，询问和观察企业的生成流程及成本结转过程，抽查企业各月的成本计算单，对营业成本的发生额、结转的正确性进行复核；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制造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始单据，与账务记录相核对并与相关费用发生的合同协议进行检查核实；

3、根据费用的性质对其归集与列报进行逐一核实，并检查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在报告期间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

4、对营业收入、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程序，以确认费用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权责发生制的要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合理，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合理，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10、关于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各个业务循环的流程，再通过各类程序进行了如下核查：

1、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核查

- （1）检查销售合同经相关人员审批；
- （2）检查开具发票、收入确认经相关人员审核；
- （3）检查客户签署的验收单；

(4) 重新执行收入确认、发票与客户验收单的核对程序；
(5) 抽取收款凭证，检查凭证入账时间与后附原始单据等处于同一会计期间；

(6) 检查账龄区间明细表编制且经审核，检查与客户的对账情况。

2、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核查

(1) 检查物资请购单、采购任务单经相关人员审批；

(2) 询问选取供应商的情况，检查供应商评价的方法和流程以及评价经相关人员审核；

(3) 检查采购合同经相关人员审核；

(4) 重新执行入库单与发票、合同的核对程序；

(5) 检查付款申请经相关人员审批。

3、生产循环内控核查

公司自有生产环节相对简单，报告期内存货大部分通过外部采购。由于自有生产环节相对简单，仅对其执行了简单的核查程序：

(1) 检查外购商品入库经过质检；

(2) 观察存放物资仓库环境，检查物料保管情况；

(3)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盘点记录经过盘点人员签字确认，检查盘点报告及提出的处理意见经过授权人员的审核。

4、筹资与投资循环内控核查

(1) 检查资金计划经过相关审批；

(2) 检查借款合同、董事会决议；

(3) 检查利息回单与利息计提表核对一致；

(4) 取得所有公司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并与账面数核对一致；

(5) 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借款情况；

(6) 根据放款日期以及借款期限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不存在少计利息或多计利息的情形；

(7) 结合企业现金流以及企业还款情况，分析企业不存在到期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况。

5、货币资金循环内控核查

(1) 询问出纳关于办理银行业务的程序，观察出纳办理银行业务的具体程序，获取办理银行业务的相关证据并检查银行账户业务申请经过相关人员审批，基本户变更和撤销经过审批；

(2) 询问出纳、财务负责人，检查网上银行业务申请经过相关人员审批，财务负责人和出纳取得各自的操作密码，网银付款单经过相关人员审核；

(3) 询问出纳关于办理费用报销的程序，观察费用报销的具体程序，检查费用报销单经过相关人员审批；

(4) 检查印鉴安全保管措施，印鉴交接手续经过相关人员的审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内部已经制定的财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经检查相应管理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详细了解公司现有财务人员配置情况，执业能力、以及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不相容财务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人员设置及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均单独设立财务部门，并配备了财务人员 3 名（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名、财务会计 1 名、出纳 1 名），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全体员工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并具备相应岗位工作经历；会计机构负责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 38 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是独立的。

3、针对前期财务尽职调查阶段发现的公司诸如未根据会计信息核算谨慎性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交易等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日常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定。同时，受公司规模较小限制，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公司内部审计的相关制度及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在后期逐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且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且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1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所处行业竞争地位，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论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及客户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年份	合同金额（元）
2013 年度	57,700,089.86
2014 年度	43,583,370.11
2015 年度	43,209,376.00
其中： 2015 年 1-10 月	34,276,343.03
2015 年 11-12 月	8,933,032.97
2016 年 1-2 月	5,308,06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合同签署金额分别为 57,700,089.86 元、43,583,370.11 元、43,209,376.00 元，2013 年合同金额较大，2014 年合同金额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公司报告期内，年度签订合同金额都在 4,000 万以上，公司在行业内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客户群体。

(2) 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电力、水利水务、交通、能源化工等公共部门，公司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使用寿命较长，客户安装公司产品后，短期内一般不会更换，所以报告期内单一客户一般不会每年都向公司采购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但经过公司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电力、水务等行业形成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在电力、水务等行业具有比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与电力、水务行业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①电力行业

年份	合同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合同比重
2013 年度	11,483,099.86	19.90%
2014 年度	21,499,080.23	49.33%
2015 年 1-10 月	29,141,842.98	85.02%

②水务行业

年份	合同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合同比重
2013 年度	15,072,060.00	26.12%
2014 年度	3,956,020.00	9.08%
2015 年 1-10 月	2,611,000.00	7.62%

此外，公司加强了销售拓展，在能源化工、公安应急、电信、气象等行业开发了一批新客户。

2、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由研发中心负责与产品研发相关的工作；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公司目前拥有 14 项专利和 1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9 项，系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前都经过大量的市场调研，并根据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来确定相应的研发和生产投入，始终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经过技术创新，在控制系统、软件二次开发、虚拟屏、多鼠标、移动投屏秘钥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技术优势，并在原有大屏幕拼接系统中导入了控制台等优化因素，提高了大屏幕拼接系统的监控功能和监控的舒适性，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市场前景

近几年来，伴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比例的下降，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行业受到较大的影响，尤其是在高端控制室领域中占主流地位的 DLP 产品市场增长放缓，行业内的主要厂家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出现下滑。但智慧城市发展，会推动大屏幕拼接市场的发展。2014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有关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包括《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随着政策红利的释放，中国智慧城市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机遇。智慧城市的核心是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智慧城市的运作过程中必定会产生大量的数据，比如交通信息数据、地图数据、人口流数据、环境监测数据等等，这些数据都需要以智能图形的形式呈现给监管者或者使用者，这就需要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来实现职能的转换，从以往的显示设备转变成综合信息处理平台。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另外一个中长期增长点是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的普及会增加很多需要实时监控的机器设备，相应的会增加企业级的监控中心的需求，从而拓宽了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市场需求。

公司的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产品参与过 800 多个项目，与电力、水利水务、交通、能源化工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参与了中国南方电网调度控制中心项目、国家电网客服中心北园区监控（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上海长江隧桥监控中心等多个知名项目。

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好转及新的增长点的形成，公司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产品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4、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包括显示单元箱体的设计技术、投影单元屏幕的制作技术、大屏幕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硬件集成技术等。公司产品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在控制系统、软件二次开发、虚拟屏、多鼠标、移动投屏秘钥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技术优势，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成熟的控制室服务团队，各服务团队的核心员工都工作近 10 年，熟悉客户对于服务的需求。客户的区域和行业集中度高，公司的服务成本低，巡检、保驾、深度维护、二次开发、布局重构等可以定制化的技术服务使公司在竞争中获得了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较早进入国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领域，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全面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完成了众多的网、省一级的重点项目和行业内代表项目。公司大屏幕拼接系统先后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颁发的《百佳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软件产品、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选的 2010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奖励。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地位较弱，但公司产品在电力、水务等市场份额较大的行业及上海、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5、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7,735,306.81
净利润	4,172,3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444.04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有所下滑，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6、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15 年公司签订合同金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以往年度均出现下降，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维持 4,000 万元以上的年新签合同金额，表明公司在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行业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

(2)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在电力、水务等行业均能实现较大金额的销售，表明公司在上述行业内具有较好品牌认可度，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3) 公司研发团队运营正常，为公司产品更新升级和性能优化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4) 虽然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厂家产生一定的冲击；但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及智慧城市建设、工业互联网的兴起等新的增长点的产生，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5)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三会制度，三会权利职责划分明确，规范运作；公司同步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稳健性、平衡性，可以有效防止失误的经营决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 公司以自愿原则，吸引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票，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保持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实质改变公司持续经营状态的因素。

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新增合同情况；
- 2、查阅了公司公报告期内销售明细；
-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4、访谈了公司高管，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
- 5、查阅了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行业报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2、关于应收帐款余额增加。请公司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并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中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剔除增值税）	14,029,522.94	9,661,937.72	11,426,503.60
营业收入	33,279,184.18	54,215,308.04	44,425,781.3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2.16%	17.82%	25.7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剔除增值税）在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14,029,522.94元、9,661,937.72元及11,426,503.6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16%、17.82%及25.72%，2015年10月31日，因季节性因素，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根据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约定，项目收到终验报告时，客户应按约定支付90%的项目款，但客户在实际履行时会有较大的出入，具体原因：1、部分客户电力、水务等是公共单位，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客户支付货款时间有一定的延迟；2、而总包商一般在收到最终用户的货款后才会向公司支付货款，因此货款支付也会出现延迟；3、由于近年来钢铁、石化、码头等行业相对不景气，该行业内客户付款相对更为延迟。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并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1、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

账龄	威创股份（002308）	GQY视讯（300076）	大道网络
1年以内	1.00%	5.00%	1.00%
1-2年	5.00%	10.00%	5.00%
2-3年	3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7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无实质性差异。

2、公司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查阅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据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为 3,682,878.97 元，回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钢铁、石化、码头、港口以及人防行业客户，因行业不景气，拖延货款支付所致。

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系大型公用单位，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坏账政策及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其他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坏账计提和确认损失的政策及审批程序；

2、通过查阅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坏账核销，如存在核销，检查审批程序，调查其核销原因，测算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占往来款金额的比例；

3、对营业收入进行真实性测试，抽取公司记账凭证追查至合同、终验单、发票、回款凭证，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4、针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抽取日常业务中的多笔记录进行测试，核实公司的发货单与实际确认收入时间核对是否一致；

5、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遴选了威创股份和 GQY 视讯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进行了对比；

6、查阅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结合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因此根据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谨慎制定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且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谨慎制定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且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3、关于存货余额较大。请公司对比同行业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以及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履行监盘程序，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并对公司存货发生的真实性以及余额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披露同行业存货余额情况：

1、 存货金额较大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元)	占总资产比 例(%)	存货 (元)	占总资产比 例(%)
威创股份(002308)	233,999,485.78	10.14%	211,746,657.24	8.55%
GQY视讯(300076)	53,746,409.77	4.55%	101,553,929.53	8.41%
大道网络	21,327,025.51	32.04%	27,940,015.18	34.70%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较大，资产结构差异较大，业务更为多元化，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要低于公司。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

(1) 从公司业务流程来看，公司将采购光学引擎、幕片、液晶单元、板卡等经过加工组装成投影单元后发送客户现场；到达客户现场后，一般2个月内完成安装工作，调试验收工作还要三个月才能完成，如果直接客户是总包商，上述周期会更长，公司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要受制于总包商总包项目的进度，故存货项下在产品金额较大。

(2) 2013年由于新签合同金额较大，公司为新项目备货较多，2013年存货项下原材料金额较大。

2、存货构成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两类进行核算，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引擎、幕片、液晶单元、板卡、，在产品主要系发送客户现场的投影单元。公司采购的光学引擎、幕片、液晶单元、板卡等一般只需要两周时间的加工即组装成投影单元发货，因此在库的在产品、周转材料等明细金额较小，故公司未对存货科目做更明细的分类。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履行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的存货进行抽盘，并履行了以下监盘程序：

1、在被审计单位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确定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

2、在公司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3、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4、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被审计单位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5、抽取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产品中金额较大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三、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并对公司存货发生的真实性以及余额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检查存货各项目类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以确认存货各项目的核算内容是否准确；

2、对报告期采购额进行测试，抽取本期应付账款及存货账面记录，检查至入库记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3、结合应付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4、项目组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5、抽取公司存货项目结转单据，核查存货自采购至领用发出，待客户验收后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以确认存货核算计价的准确性；

6、进行存货的分析性复核，计算比较毛利率的变动及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发现是否有异常现象，是否能取得这些异常现象的合理解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4、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上海浦元多伦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架构是否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海浦元多伦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上海浦元多伦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光学引擎的供应商，一般情况下，浦元多伦斯不会成为公司的客户。根据浦元多伦斯的官方网站，该公司是一家从事以大屏幕投影系统及配套项目为主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浦元多伦斯 2013 年中标了青海盐湖镁业管控中心项目，公司为浦元多伦斯投标做了大量的技术支持工作，加之大道和浦元多伦斯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因此浦元多伦斯将此项目的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交由公司来实施。

因此上海浦元多伦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是合理的。公司与上海浦元多伦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二、公司与浦元多伦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架构是否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浦元多伦斯项目的负责人，查阅了浦元多伦斯项目的销售合同，了解该项目的发生背景；
- 2、访谈了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向浦元多伦斯采购情况；
- 3、查询了浦元多伦斯的官方网站；
- 4、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与浦元多伦斯销售项目、采购相关的收付款凭证；
- 5、查阅了盐湖镁业管控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项目的现场图等项目资料。
-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浦元多伦斯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浦元多伦斯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元多伦斯采购及销售均签署了相关合同，是真实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架构具有必要性，一般情况下浦元多伦斯系公司的供应商，成为公司的客户是偶发性的，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浦元多伦斯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元多伦斯采购及销售均签署了相关合同，是真实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架构具有必要性，一般情况下浦元多伦斯系公司的供应商，成为公司的客户是偶发性的，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

15、关于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股利分配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是否经过审计、实际分配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股利分配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 1、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

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详细情况：

2013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20,000,000.00元，2013年全部实施完毕。2014年1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26,000,000.00元，其中2014年实际分配10,000,000.00元，2015年实际分配16,000,000.00元。

公司成立多年来未进行过现金分红，2013年、2014年公司对股东进行大额现金分红，主要原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 JIAN ZHAO、ZHIHONG ZHENG 在该规定有效的情况下进行分红，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JIAN ZHAO、ZHIHONG ZHENG 需要现金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分红均不是年度分红，所以未进行专项审计，但分红相应审批程序所引用的年度数据均来源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2、股利分配的合规性

在公司2015年5月6日工商变更登记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之前，公司性质一直为外商独资或外商合资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股利分配均在外商合资有限公司阶段进行。公司自1997年设立以来，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在“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章程未设置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尽管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文，第三条规定，在2006年《公司法》修订后，外商合资、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公司历次变更事项均取得外商投资有权审批机构的审核通过，公司章程亦均经外商投资有权审批机构审核备案通过，未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提出异议。公司的历次股利分配决议均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获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 JIAN

ZHAO 先生及 ZHIHONG ZHENG 女士同时也是公司股东，在历次股利分配时均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历次股利分配的董事会决议；
- 2、查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3、访谈了公司股东 JIAN ZHAO 先生及 ZHIHONG ZHENG 女士。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上述两次现金分配之前，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公司对现金分红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未设有股东会，所以未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但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上述分红均不是年度分红，所以未进行专项审计，但分红相应审批程序所引用的年度数据均来源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利分配是合法合规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在上述两次现金分配之前，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公司对现金分红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未设有股东会，所以未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但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上述分红均不是年度分红，所以未进行专项审计，但分红相应审批程序所引用的年度数据均来源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利分配是合法合规的。”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以及尽职调查报告“第五部分、项目小组发表九

项独立意见”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持股数量”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上述要求对所述行业归类进行了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经核查，历次修改文件均以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已将修改后的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证实自申报受理之日起至取得反馈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提交上述文件。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可以按期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轶

江 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孔辉焕

孔辉焕

王宇

王 宇

徐若飞

徐若飞

内核专员签字：

吕明达

吕明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9日

